# 附件一

#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2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3其他相关标准。

## 2详细参数要求

2.1.1.工作依据

《浅层地震勘察技术规范（DZ/T0170－1997）》、《地球物理勘察技术符号（GB/T14499－1993）》、《地球物理勘察图图式图例及用色标准（DZ/T0069－1993）》、《地球物理勘察名词术语（报批稿）》、《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规范（CJJ7－2007）》以及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标准版本修订或变化，其现行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要求。

2.1.2.技术要求

（1）测线布设：测线布置（场地允许的前提）以能够控制工程场地的断裂构造为原则，使通过场区的断裂至少能被其中一条或二条测线控制。在发现场地有断裂通过的情况时，适当加密测线或测点，以确定断裂的走向、产状以活动年代等。在场地条件不允许的时候，应根据近场地质构造情况，尽量布设能控制断裂方向的测线，以确定近场断裂是否通过场地。原则上以甲方室内布设的测线为重要参考，确因场地条件限制，勘探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应及时与项目负责人或地球物理部负责人联系，协商确定测线布设结果。

（2）观测系统：勘探单位应根据场地条件进行现场试验，确定最佳观测系统，同时根据探测任务要求确定道间距、炮点距、覆盖次数、电极距等参数，且不得低于相关规程、规范的规定要求。如观测系统明显不符合勘探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勘探单位无偿返工。

（3）所有测线起止点均应在现场进行GPS定位。

**（4）为保证所采集勘探数据的准确性与可信性，野外工作中须使用可控震源激发地震波。**

2.1.3.服务要求

（1）进场时间

a.陆域勘探：必须在收到勘探项目任务单后（通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下同）3天内安排进场，开展勘探相关工作，并按要求进度完成野外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已收到的勘察任务。

b.水域勘探：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以最快的速度安排开展勘探工作，原则上应在收到勘探项目任务单后7天内安排进场；特殊情况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应给出书面解释。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已收到的勘察任务。

（2）成果提交

a．野外勘探工作完成后15日内提交地球物理勘探报告电子文档资料（含物探报告、原始记录、现场工作照片、地震工作布置图、地震剖面图和地质综合解释图等）；

b．勘探主要成果要求：基岩波组必须清晰可靠，时间叠加剖面信噪比较高，波组能比较容易追踪，应尽量获得第四系内部反射波组；提供的时间叠加剖面及解释剖面比例应协调，图片整洁美观。时间叠加剖面地质解释和断层解释应准确。

c．提交电子版成果资料且通过甲方验收审查后5日内提交纸质版报告成果资料3份。